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潘明师、杨毅、陈琿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潘明师、杨毅、陈琿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，报告期他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

